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聲請人與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5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請釋明本件債權人既已取得對合夥團體沙露烘焙餐廳之執行名義(即本院112年度司促769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)，仍再以同一債權向合夥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取得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